

王君正在自治区党委进一步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推进会上强调 坚持以钉钉子精神改进作风狠抓落实 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洛桑江村主持 严金海陈永奇出席

商报讯(西藏日报记者 张黎黎 赵书彬) 1月3日上午,自治区党委进一步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推进会在拉萨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王君正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钉钉子精神改进作风、狠抓落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洛桑江村主持会议,严金海、陈永奇、刘江、汪海洲、赖蛟、普布顿珠、嘎玛泽登、肖友才、达娃次仁出席会议。

王君正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习近平总书记就作风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我们改进作风狠抓落实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自治区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保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在全区广大党员干部中深入开展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一年来,自治区党委精心谋划部署,创新载体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党风政风为之焕然一新,广大党员干部更有责任心、更善谋事、更敢担当、更贴心、更善作为,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王君正强调,党的二十大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自治区党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拓展了“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的重大部署。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

果导向,把作风建设抓在经常、融入日常、做在平常,在推进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要在转变观念思路上下功夫,坚决破除抓好落实、推动工作的思想束缚。用党的创新理论引领思想解放、观念转变,自觉站在党和国家全局谋划推动西藏改革发展稳定,用工作实际成效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用系统观念促进思想解放、观念转变,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打破僵化思维、摆脱路径依赖,形成新思路、拿出新办法、解决新问题。用先进经验推动思想解放、观念转变,继承发扬优良传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把先进技术、人才同我区实际需求相结合,创造性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

要在善于担当作为上下功夫,坚决强化抓好落实、推动工作的责任担当。筑牢理想信念根基,牢记“三个务必”,竭力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树牢正确政绩观,在事关基层基础的根本性、长远性问题上精准发力,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事,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直面矛盾问题和困难挑战,尤其要在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反对分裂等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始终做到旗帜鲜明、立场坚定,表里如一、态度坚决。

要在强化宗旨意识上下功夫,坚决践行抓好落实、推动工作的本质要求。深入贯彻群众路线,眼睛向下、重心下移、工作下沉,坚持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密切联系群众,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

群众制度,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群众身边的小事当作党委、政府的大事来抓,扎实做好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实事,特别要关心困难群众生活,多做雪中送炭之事,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要在练就过硬本领上下功夫,坚决提升抓好落实、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不断增强学习能力,时刻保持知识不足、本领不足、能力不足的紧迫感,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不断增强实践能力,敢于触及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直面群众普遍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增强执行能力,立足职责职能、弄清楚干什么、理清工作思路、知道怎么干,突出工作特色、明白怎么干好,以强有力的执行推动工作、干事创业。

要在求真务实上下功夫,坚决形成抓好落实、推动工作的良好氛围。保持艰苦奋斗,大力践行“两路”精神、老西藏精神和孔繁森精神,增强能力、锤炼作风,扎实做好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坚持以以上率下,对标对表“八个必须”“六个表率”,真正做到决策科学民主、执行坚决有力、办事合法高效。加强调查研究,把握准问题的本质和规律,研究透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对策,尤其是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主动调研、紧盯不放、认真解决。改进文风会风,少开会、开短会,少发文、发短文,持续为基层减负,切实让干部把心思用在干事创业上,把精力用在狠抓落实上。

要在完善规章制度上下功夫,坚决完善抓好落实、推动工作的体制机制。完善纪律

规矩制度,深化标本兼治,持续纠治“四风”。完善管理考核评价制度,根据各地各部门具体实际,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做到一切工作具体化、具体工作项目化、项目管理责任化、责任落实高效化。完善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牢固树立凭能力用干部、以实绩论英雄的鲜明导向,善于在基层一线发现选拔培养使用干部,推动干部能进能出、能上能下,努力营造崇尚实干、激励担当的氛围。

王君正强调,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严管所辖,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把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党委书记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把工作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在行动上。各级各部门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定期分析研判工作进展情况,加大问题线索核查力度,运用“四不两直”等方式强化改进督查,形成工作合力。有关职能部门要抓正面典型树标杆,用身边人身边事激励和感召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抓反面典型设红线,引导党员干部以案为鉴、警醒警觉。大力宣传推广作风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凝聚起推进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

自治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自治区党委督查室、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经信厅、西藏消防救援总队、昌都市和自治区教育厅、拉萨市城关区、芒康县作交流发言。交流发言既讲成绩,也谈问题,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总结经验、查摆不足,明确努力方向。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自治区省级领导同志,自治区纪委监委各派驻机构、自治区作风办、区中直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我区检警协作配合机制初现成效

市县两级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现全覆盖

商报讯(记者 芮怡星)2021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公安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要依托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设立由检察机关常驻检察官和公安机关法制部门专门人员共同负责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截至目前,全区市县两级已实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全覆盖,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初现成效。

据了解,《意见》规定,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要加强协作配合,为公安机关依法及时高效开展侦查、检察机关依法全面履行监督职责提供必要便利和保障。要提升监督效能,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与效果导向,注重加强公安机关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侦查监督的相互衔接,实现监督的同向化、系统化,以及及时、准确、有效的监督共同推动提升公安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检察监督能力,保障刑事案件办理质效。

拉萨市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出台《关于健

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试行)》,从机构设置、职能履行、工作制度等方面,形成侦查监督与执法监督的有效衔接;那曲市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制定《六类常见刑事案件证据指引》《案件程序审查重点指引》《案件实体审查重点指引》,强化取证引导,规范案件证据标准;阿里检察院和阿里地区公安处出台《阿里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提前介入侦查工作机制(试行)》,从介入节点、方法等方面,加强侦查监督与检警协作配合。

“为贯彻落实好《意见》,全区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统一认识、互相理解、消除分歧,形成合力,根据各地司法实践,纷纷会签出台文件,健全制度机制。”自治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王旭东介绍,各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建立本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实行“双组长”“双主任”负责制,共同负责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日常管理和职责运行,协商细

化提前介入工作机制,探索对会商协商、联合督办、案件质量等工作实绩进行考评。

拉萨市检察机关能动履职,运用“小鱼易连”APP进行远程提审,不定期与公安机关就案件管辖、信息共享、同案起诉及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等问题开展交流;林芝市检察机关在两级公安机关设立派驻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检察官通过调取查阅法律文书、案卷材料,调取、查看执法记录仪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安机关办案流程,及时发现纠正违法情形;山南市检察机关建立检察官值班制,定期或不定期与公安机关进行沟通交流,通报犯罪形势、刑事立案、强制措施适用、类案办理、侦查监督等工作情况;昌都市检察机关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驻点,针对案件取证、程序规范、罪名适用等问题提出意见,规范公安机关取证行为。

“提前介入案件111件62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1件,监督撤案6件,纠正违法60次,召开联

席会议、信息通报会议266次……”王旭东说,“公安机关对重大疑难案件主动听取检察机关意见,检察机关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跟踪补充侦查情况,加强对个案的督促指导。自《意见》签订以来,依托该机制各地不断凝聚共识,统一执法司法理念,侦查、起诉质量得到较大提升,实现了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目标,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

“一年以来,随着《意见》的出台,全区各级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设立初步解决了‘派进去’的问题,如何落实好‘用起来’,成为下一步的工作重点。”自治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米玛次仁表示,全区检察机关将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不断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与公安机关共同构建“在协作中监督、在监督中协作”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新模式,努力在提升案件质量、提高监督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上形成合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西藏万舜实业有限公司征集供应商公告

西藏万舜实业有限公司隶属于西藏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建立健全采购制度,按照公开透明、充分竞争的原则,现西藏商报上发布西藏万舜实业有限公司征集供应商公告。

一、征集材料范围:木材、钢材、门窗、交安材料、五金机电、电线电缆、管材管件、水泥以及水泥制品、花岗岩石材、装饰装修材料、金属材料、建筑辅材、卫浴洁具、安防材料、消防材料、保温材料,土工材料,零星建材。(注:经营范围仅需满足以上范围中的一项经营项目,即可申请报名)

二、数量、规格、材质(详见招标文件)

三、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四、报名时间、地点: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8日(节假日除外),每日10:00-12:30,15:30-18:00进行报名。

现场报名资料: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业绩合同盖鲜章。

网上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入库承诺书、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将上述资料加盖公章。详情请查看(采购招标网、拉萨市城投采购电子商务云平台)发布的《西藏万舜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商入库招标公告》。

五、报名人资格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报名人具有征集材料项目相关营业范围(符合本次的招标经营范围);

(3)报名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报名人为有能力、有实力的生产商、经销商、供应商。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报名人注册资本不得少于50万元。

六、报名方式

1.请确定报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盖章的《确认函》扫描件发送至邮箱:l029539440@qq.com。

2、现场报名:拉萨市金珠西路122号拉萨城投建设大厦2楼西藏万舜实业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进行报名。

3、网上报名:(采购招标网、拉萨市城投采购电子商务云平台)进入界面搜索“西藏万舜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商入库招标公告”进行报名,报名地址:西藏泓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拉萨市藏热北路城东小区7栋2号)提交报名资料。

七、资格审查方式

公开征集,各意向参与企业提交资料报名,由评审小组组织进行审核。

八、通讯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22号拉萨城投建设大厦2楼西藏万舜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央金白珍

联系电话:18889015397

西藏万舜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